

公開類	次年1月底前編報
年報	

編製機關	左鎮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
表號	3311-04-01-3

臺南市左鎮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

中華民國114年

區域別	結案件數總計 (件)			民事結案件數 (件)															
				合計		債權、債務		物權		親屬		繼承		商事		營建工程		其他	
	計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
左鎮區	17	11	6	5	2	3	2	2	-	-	-	-	-	-	-	-	-	-	-
區域別	刑事結案件數 (件)																	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	
	合計		妨害風化		妨害婚姻及家庭		傷害		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		竊盜及侵佔詐欺		毀棄損壞		其他				
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		
左鎮區	6	4	-	-	-	-	5	2	-	2	1	-	-	-	-	-	3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5年1月7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 編製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左鎮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本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分；縱項依「結案件數總計」、「民事結案件數」、「刑事結案件數」及「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」分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(一) 民事結案件數：按債權、債務、物權、親屬、繼承、商事、營建工程及其他分。
 - (二) 刑事結案件數：按妨害風化、妨害婚姻及家庭、傷害、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、竊盜及侵占詐欺、毀棄損壞及其他分。
 - (三) 成立：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。
 - (四) 不成立：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。
 - (五) 本表結案件數總計應與「3311-04-03-3臺南市左鎮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」之調解方式合計欄相符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自存。